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13號

原告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郁昌

訴訟代理人 薛智友律師

王琬華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國瑞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國瑞建設公司）、王祈蓀、黃悌愷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查被告國瑞建設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林昆達已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死亡且未依法改選，且該公司別無其他依法得為法定代理人，前經原告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經本院裁定選任該公司監察人張旭理為特別代理人後，經張旭理提起抗告，雖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4年度抗字第1412號裁定以此為不得抗告之裁定為由駁回抗告，然亦於理由中敘明原被選定人張旭理非律師，並無接受選任為特別代理人之義務，其提起抗告已經表明不願就任之意，已生辭任特別代理人之法律效果等語明確，則本件就起訴被告國瑞建設公司部分，其法定代理權即仍有欠缺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得合法代理被告國瑞建設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或為被告國瑞建設公司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此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哲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林怡芳